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有關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ii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1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股東週年大會 .....	2
推薦意見.....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4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董事局；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年報內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報告」	載列於年報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報告；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博士 (副主席)

林高演博士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李 寧

李達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梁希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敬啟者：

**有關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i)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

## 董事局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609,465,47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將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額。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林高演博士、李達民先生及梁希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及可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局推薦彼等符合資格連任。

董事局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推薦後，認為梁希文先生具獨立性，可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李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新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已獲得提名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詳載於年報內第101頁至第10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

---

## 董事局函件

---

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所商議事項有關之代表委任書。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在超過48小時後投票，須於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閣下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之事宜。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數目為3,047,327,395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304,732,739股股份。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第257條，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所作出之付款，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預期回購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任何股份。



####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4年	4月	0.62	0.60
	5月	0.61	0.59
	6月	0.63	0.59
	7月	0.62	0.60
	8月	0.71	0.60
	9月	0.87	0.65
	10月	0.74	0.65
	11月	0.72	0.67
	12月	0.68	0.65
2015年	1月	0.72	0.66
	2月	0.70	0.67
	3月	0.73	0.6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73	0.68

####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69.41%。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77.13%。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李寧先生之個人資料，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李寧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 Babson College 理學士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設立千色 Citistore 店舖業務，並自此以董事身管理業務，在百貨行業具有25年之豐富經驗。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他曾擔任上市公司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辭任。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李兆基博士之女婿、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姐夫及李達民先生之親屬。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李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李先生亦為恒河製衣有限公司（「恒河」）之非執行董事。恒河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服裝代理及貿易業務。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法庭之頒令，恒河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恒河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恒河清盤。有關恒河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2,110,868,943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69.27%）。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2,110,868,9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69.27%，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1,667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以下為林高演博士、李達民先生及梁希文先生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及可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林高演博士**，63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四十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林博士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彼於二零一五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林博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博士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持有本公司7.13%股份權益之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及踞威置業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2,110,868,9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69.27%，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林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李達民先生**，77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三十五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胞弟及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先生及李寧先生之親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6,666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少於0.01%。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2,110,868,9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69.27%，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梁希文先生，80歲，自一九七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梁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10,868,9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69.27%，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梁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就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200,000元，該酬金參照彼之職責釐定並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18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